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03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持续提升公司价值创造能力，加快推动主业做强做优，深入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积极践行行动方案。现将 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聚焦高质量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

（一）坚持战略引领。2024 年是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公司坚定发展信心，保持战略定力，聚焦主责主业，坚持稳中求进，充分发挥和巩固比较优势，完善产业格局，增强创新发展动力，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支持优势产业提档升级和加快发展，推动主导产业做强做优；加强战略动态管理，持续开展产业评估，及时调整产业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

（二）积极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项目融资机制，压实融资主体责任，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分类匹配融资方式，多措并举提高融资工作质效，切实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报告期，绍兴旗滨搬迁超白浮法生产线（1,200 吨/日）进入商业化运营，云南昭通旗滨 1 条（1,200 吨/日）、马来沙巴光伏 1 条（1,200 吨/日）超白光伏玻璃生产线相继建成点火。

（三）积极推进国际化战略。加速推进国际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资源获取、拓展海外市场、开展项目投资，持续延链补链、强链提质，聚焦技术革新和品牌塑造，着力提升创新驱动力与产业竞争力，不断为发展新质生产力赋能。

#### 二、优化管理，提升运营质量和效率

（一）积极开展产业评估与对标分析，强化对标找差距、奋力追赶，始终保持“对”的积极性与“标”的先进性，深入推动运营管理优化，持续提升产业做强能力，推进精益化管理，提高生产工艺水平与效率，稳定生产，量化降低成本，提升产品质量与市场竞争力。

（二）坚持市场导向，加强市场研判，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升色玻、镀膜、超白玻璃等差异化产品销售比例，并根据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灵活调整产品出货策略，丰富浮法玻璃产品种类、保障效益；拓展多元市场，深化客户合作，提升光伏玻璃核心客户合作深度与供货比例，针对海外市场贸易政策采用对应营销策略，依不同市场需求调整营销或合作模式，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三）持续加大集中采购力度，推进集团集采“扩容增量”，确保“应集尽集”，强化内部资源整合，打破采购节点壁垒，加强协同与信息共享，推广电子化招标，优化供应与采购模式，拓展电商平台等渠道，提高原材料直采比例，依市场和政策及时战略采购，降低采购与物流成本，实现供应链资源高效利用；

（四）加强动态财务分析与资金风险管理。依据业务特性与需求，将财务管理模式从区域制向产业制转变，增强针对性与实效性，实现精准资源配置与风险控制；构建覆盖各产业板块的信控管理机制，统一监控信用风险，制定差异化信用政策与审批流程，平衡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重点强化光伏与节能玻璃板块应收账款管控，优化票据管理流程，通过完善制度、强化信用、细化防控、加快信息化等协同推进，提升资金回笼效率；资金管理上，紧盯宏观政策，以资金安全为前提，采取增长贷、控短贷策略，利用宽松货币政策降低长贷利率，合理安排闲置资金委托理财，提高使用效率。

（五）强化风险管理，提高发展与经营质量。围绕合规、运营、资产、报告与战略核心目标，通过加强制度建设、风险评估、内控测试、流程优化等手段，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健全“全员、全面和全过程”的内部控制体系；深入开展产业评估与问题预警，践行董事会、管理层“背靠背”论证机制，围绕控制重大经营风险、规范工艺技术及提升经营管理质量等目标，全面加强审计与运营监督，及时揭示各产业运营与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紧抓发现的各类问题的跟踪、落实、整改，实现管理闭环；持续开展财务与资金分析，强调现金流管理优先原则，审核投融资计划，动态评估集团资金供需情况；完善

惩治和预防腐败、反舞弊制度体系，深化廉洁文化建设，加强干部履职监察，强化事中控制，预先防范风险，为企业合规经营与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三、加强创新驱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一）创新人才战略。推进职级薪酬体系改革，明确各岗位职业发展路径，打通职级发展通道，营造重视技术、专业、技能的良好氛围，加紧储备后备人才；聚焦企业愿景与发展目标，完善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核心团队、业务骨干及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组织活力，吸引和留住关键人才；构建人才地图，确立海外项目“人才本地化”战略，积极拓展海外招聘和高级人才引进，满足不同区域业务发展需求；密切关注后备人才培养、培养及成长，创新培训方式，通过广搭平台、塑培一体、固本夯基等举措，让后备人才快速成长成才，为集团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二）创新研发机制。公司坚持做强科技创新“硬支撑”，聚焦平台化建设，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重塑大研发体系，组建研究总院，集中人力、物力和技术资源攻关突破重点项目、重点技术、重点产品，实现研发模式和效率的提升突破；认真进行研发项目梳理和评审，明确了下一步重点研发项目 38 项，并采取项目制管理模式，匹配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共计 31 名，精准发力，确保研发项目的切实落地、高效推进；建设深圳中心实验室，打造多个研发中心，提升测试平台服务能力，为研发项目进展提供技术支持；积极推进《数字化工厂与智能制造》项目落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报告期，公司在玻璃工艺设计优化、环保自主设计、超白硅砂加工工艺提升、电子及药用玻璃配方研发、微晶玻璃市场导入及二代微晶玻璃料方研发、TCO 玻璃研发与应用、镀膜新产品研发等取得成效。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 5.85 亿元，同比增加 2.21%，研发费率 3.7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获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15 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国家实验室 CNAS 认可证书检测中心 1 个，省级工程实验室 1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0 个，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7 个，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 1 个，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个等技术科研创新平台和成果。提交专利申请 259 件，新获专利授权 16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以科技创新引领公司转型升级。

### 四、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一）加强治理制度建设。报告期，公司积极推进董事会治理变革，聘请全

球顶尖管理咨询机构完成了董事会治理体系变革工作，借鉴和吸收百年优秀企业的成功经验，制定《旗滨集团董事会治理纲要》，确定公司治理、业务治理基本精神，并配套建立健全《旗滨集团董事会流程体系及决策指引》《旗滨集团权限指引（2024版）》等一系列治理、运行制度，构建现代企业制度体系。

（二）创新董事会治理，做实董事会。董事会以独立于管理层的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为主，围绕“定战略、做决策、抗风险”的定位，打造“结构优化、权责清晰、有效制衡、运行高效”的新型董事会、管理层关系，围绕八大核心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战略决策和独立监督作用，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优化董事会构成，建立专职董事制度，专职董事躬身入局，深度参与战略决策和监督，持续开展产业评估，积极发挥专业优势和管理经验，赋能管理层；健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机制，功能前置，强化其辅助决策、专业议事和咨询职能，助力价值创造；完善董事会运行组织架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创新工作方法，增强董事履职保障能力；推进董事会运作流程信息化建设，搭建并应用项目管理模块，提升治理效率与透明度，固化治理成果；完善审计监察与运营监督机制，持续产业评估与问题预警，有效防范合规风险，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为稳健发展筑牢坚实的防线。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切实提升履职能力。2024年，公司积极组织安排董监高及业务部门人员，参加证监会、上交所、湖南证监局、上市公司协会的培训及行业内会议41场，推进董监高等“关键少数”人员加强对上市公司监管法规、治理制度方面的熟悉程度，提高履职意识。培训内容包括新《公司法》、“新国九条”、反舞弊、上市公司治理与董监高正当履职等，以及最新监管形势、监管政策变化等，使“关键少数”人员进一步清晰了解各自的职能定位和职能边界，从源头上规范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行为。探索开展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履职评价，持续提高履职能力。

## **五、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提升价值传递成效**

（一）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行为，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全力推进高质量信息披露工作，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4年，公司完成了4份定期报告、131份各类临时公告及592份挂网及报备文

件（其中挂网文件 77 份）的信息披露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着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透明度及有效性，未出现信息披露打补丁、更正的情形，信息披露内容无遗漏，无虚假，无误导，有效执行和维护了信息披露责任机制；为切实做好重大信息及时收集和反馈机制，公司持续建立健全内部有效的信息管理机制，进一步确保了信息披露质量。2023-2024 年，公司再次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评价为“A”。

（二）加强投资者互动交流。2024 年，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市值管理》，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同时继续拓宽与投资者的沟通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机制，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线上会议、现场调研、路演与反路演、券商策略会、投资者信箱、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以及参加湖南省证监局组织的投资者网上交流活动等多样化方式和渠道开展投资者沟通，聆听市场与投资者声音，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股东提供投资决策依据。2024 年，公司接到并登记、回复的投资者咨询电话 201 个；通过“上证 e 互动”回复投资者各类咨询问题达 174 个，回复率达到 100%；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8 月 28 日、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定期报告结合前期数据，充分说明了当期财务数据与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便于投资者理解；定期报告发布后，积极筹备业绩说明会，2024 年 5 月 8 日、9 月 10 日和 11 月 7 日，公司在上证路演中心召开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结合公司业务板块实景及全景图，最新业务进展、生产线的工作情况、企业文化理念等宣传视频和业绩介绍视频，可视化财报和文字路演的形式，丰富业绩说明会展现形式，提高定期报告的可读性、实用性，更好的帮助投资者做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三场业绩说明会分别回复投资者提问 81 个、91 个和 48 个，回复率均达 100%。同时，及时更新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内容，以及企业简介、各区域子公司情况，以便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活动和措施进一步增进了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情况、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行业竞争格局等情况的深入了解，拓宽了公司与投资者的交流渠道，促进了有效沟通，提升了公司价值传递成效，切实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持续披露社会责任报告。积极推进社会责任报告管理提升及基础体系建设，主动披露及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期待与诉求。自 2012 年起，

公司已连续 13 年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单独披露，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 六、积极回报投资者

### （一）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和价值回报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权益和投资者回报，始终坚持把“投资获得稳定、持续、合理的增值及回报”作为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经济效益增长的同时，致力于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报。

2024 年，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派发现金红利 8.77 亿元(含税)，现金分红占 2023 年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为 50.10%，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自 2011 年上市以来，公司已连续 12 年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累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 78.01 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 52.57%，已远超公司发行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总和(50.16 亿元)；截至目前，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回购股份视同分红金额 8.06 亿元）为 86.07 亿元，年均现金分红比例达 58.00%。自 2017 年以来，公司已连续 7 年现金分红超过当年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 50%。高分红率充分彰显了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自 2018 年起，公司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持续纳入相关红利指数名单。报告期，公司被纳入或继续纳入中证 A500 指数、上证原材料红利指数、上证 380 指数、中证民营企业红利指数、中证 800 红利指数、中证红利指数、融资融券标的、沪股通买入标的、湖南 50 指数、富时罗素中国指数 (FTSE China A)、富时中国 30/18 指数 (FTSE China 30/18 Capped)、富时中国强积金指数 (FTSE MPF China A) 成分名单。

### （二）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和大股东增持，提升股东投资信心和投资价值

2022-2023 年连续两年推出了股份回购计划，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022 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2,902.37 万股，支付资金 3.05 亿元；2023 年回购计划累计回购 5,000 万股，支付资金 3.90 亿元，其中 2024 年回购数量为 1,818.45 万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19 亿元。

2024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俞勇先生及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并实施增持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780.37 万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1.739 亿元，超过了其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 亿元的承诺。

2025年，公司将继续践行“提质增效重回报”理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全面落实技术突破创“新”与产业升级增“质”，持续精益化管理，进一步提高经营与发展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依法合规运用并购重组、现金分红、股权激励、股份回购、股东增持等方式，增强投资者信心，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